

陇县博物馆安保服务

合 同

2025 年 7 月

目 录

一、保安服务内容	(3)
二、聘用保安的人数及人员要求	(4)
三、具体要求	(4)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6)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7)
七、服务费用及结算办法	(7)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8)
九、附则	(8)

安保服务合同书

甲 方：陇县博物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327435535047D

单位地址：陇县东大街 9 号

联系电话：0917-4601850

开户行：陇县农商银行营业部

账号：2703090201201000063502

乙方：宝鸡秦武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328MA6XK9WL7J

法人代表：高锁奎

单位地址：千阳县宝平路西关七组住宅小区一楼

联系电话：0917-4501898

开户行：陕西千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703 0802 0120 1000 0837 9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项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服务地点：宝鸡市陇县博物馆

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结束止。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愿意委托且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向甲方提供文物陈列厅、文物仓库等重点区域以及办公场所范围内的保安服务,以维护甲方管理服务区域内公共秩序、劳动、生活等秩序,坚决做好重点区域内的防盗、防火、防破坏、防事故等安全防范工作,承担全天候监控甄别、治安巡视、门岗的执勤守卫等责任。

第二条 乙方保安人员的其它附带的特殊情况执勤和勤务安排,由甲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乙方不接受违反法律法规之外的工作任务。

二、聘用保安的人数及人员要求

第一条 乙方派出6名保安员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

第二条 乙方所派人员要身体健康,性别比例、年龄结构必须符合甲方规定要求,特殊情况须经甲方同意。

第三条 乙方所派人员必须品行端正、无犯罪前科和社会劣迹。

三、具体要求

第一条 乙方保安人员实行8小时三班运转工作制,共设置一个守护岗、一个巡逻岗,负责双方确定的目标及区域24小时全天候的保安执勤工作。

第二条 甲方按本单位有关制度和程序对乙方所派保安员进行日常管理。

第三条 乙方确保在服务区域内认真执勤,发现问题及时汇报。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甲方有权对保安员工作进行督察、检查和具体指导,并有权按照甲方单位各项劳动、考勤、安全及其他规章制度进行管理,

对在一个月内连续 3 次、一季度累计 5 次违反甲方制度及规定的保安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

第二条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的甲方财产损失,构成刑事案件的交由公安机关处理,未构成刑事案件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三条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季度付款方式结清每季度的保安服务费。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保安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就餐等条件;甲方自有食堂可免费提供给乙方,由乙方向保安员提供工作餐;甲方员工就餐费用按照乙方员工同等标准收取,乙方自负盈亏。

第五条 甲方应当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第六条 甲方为乙方保安员提供的办公设施用品等物品为甲方所有,乙方保安员在合同持续期间可免费使用,如有损坏,按照甲方物资采购价照价赔偿。

第七条 甲方应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并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协助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第八条 甲方按照合同附件《安全保卫工作方案》所罗列细则对乙方实施监管。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第二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存在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书面改进意见,甲方应认真研究解决。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三条 乙方有权拒绝承担合同范围以外的职责任务,特殊情况例外;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特殊情况例外。

第四条 乙方享有合法取得服务费用的权利。

第五条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法令和社会公德,保守国家和甲方核心机密信息,爱护公共财务,讲究职业道德,自觉接受甲方监督、检查和指导,严格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

第六条 乙方负责与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提交甲方备案,负责支付保安人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交纳相关保险费用并提交甲方备案。

第七条 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乙方应合法用工,如遇任何劳务纠纷或在合约期间乙方人员造成伤亡、致残等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第九条 乙方自行负责安保人员的住宿、上、下班交通、制式服装(武装带、警棍等)安保器材、日常通讯等费用。

第十条 指定一名负责人 杨广平 联系电话 15891697553, 通讯地址: 陇县南郡新城小区。以保持同甲方联系畅通。

第十一条 乙方对保安员服务范围内的行为负责,如因保安员原因未妥善履行合同条款的安保任务或因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及安保区域公共物品、私人财产等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条 乙方向甲方派遣的保安员必须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的条件、以及甲方招标规定条件要求,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

第二条 甲方作为委托方,只享受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安全保卫服务,与乙方之派遣保安员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如果出现劳动纠纷应由乙方全部承担责任并自行妥善处理解决。

第三条 乙方保安员上岗必须着制式服装，坚守岗位、履行职责、文明执勤、保守机密，禁止脱岗。

第四条 未经甲方提出更换意见建议或未获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保安员进行轮换，确保员工队伍稳定，乙方所派保安员的花名册应盖乙方公章后，提交甲方审核备查。

第五条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保安员进行检查，有权对违规或不称职保安员提出处罚、调换或辞退要求，乙方必须接受并及时调整或更换。

六、合同的变更、接触、终止和续订

第一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并达成一致，可以变更合同或签定附加条款内容，与合同视为同等效力。

第二条 在合同内，如甲方对乙方保安员每季度进行一次考核，认为不合格的，可以要求乙方改进服务标准或及时更换保安人员。

第三条 一方因不可抗拒因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违约方承担的相关责任。

第四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前应在 30 天内提出协商终止或续签，是否续签由甲方根据服务考核情况以及最新合同规定决定，乙方有权拒绝续签。

七、服务费用及结算办法：

第一条 所派保安员 6 人，年服务费用合计：贰拾壹万捌仟陆佰元整（小写：218600.00 元），每个季度 伍万肆仟陆佰伍拾元整（小写：54650.00 元）（包括工作日、周末、节假日）含税。

第二条 保安服务费按季度进行结算，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将款转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果财政资金遇到问题，保

安服务费有可能提前或推迟支付,但必须保证服务质量及协议内所规定的内容。乙方应及时发放安保人员工资并向甲方提供发放的相应证明,以备劳动部门检查。

第三条 甲方逾期支付安保服务费,应按延迟部分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四条 发生本合同第五项第二款或重大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无法达成一致时,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附则

第一条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完款清自行失效。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或委托代理人)

2025年7月1日

电话: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5年7月1日

电话: 4501898